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長 / 執行長 / 總經理	一. 出席次數 (註1)	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3/4。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geq 4/5$;	優	21		
			實際/應出席次數 $< 4/5$; 但 $\geq 3/4$	可	18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差	14		
	二. 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 (註2)	(一) 年營業額 (億元) (註3)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 $\geq 100\%$	優	7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5		
			達成率 $< 75\%$	差	3		
			成長率 $\geq 10\%$	優	7		
			成長率 $\geq 0\%$, 但 $< 10\%$	可	5		
			成長率 $< 0\%$	差	3		
		(二) 每股盈餘 (元)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 $\geq 100\%$	優	7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5		
			達成率 $< 75\%$	差	3		
			成長率 $\geq 10\%$; 或使公司轉虧為盈	優	7		
			成長率 $\geq 0\%$, 但 $< 10\%$; 或每股虧損幅度降低	可	5		
			成長率 $< 0\%$; 或每股虧損幅度擴大	差	3		
		(三)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達成率 $\geq 100\%$	優	7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5		
			達成率 $< 75\%$	差	3		
(四) 員工生產力 (仟元)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 $\geq 100\%$	優	7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5				
	達成率 $< 75\%$	差	3				

		【達成率公式=2/1； 成長率公式=(2-3)/3】	成長率 \geq 10%	優	7		
			成長率 \geq 0%，但 <10% 或	可	5		
			成長率<0%	差	3		
三.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	(自行填列達成政策目標之情形)		圓滿達成政策目標	優	20		
			部分達成政策目標	可	18		
			未達成政策目標	差	16		
四. 對公司經營，發生違規	對公司之經營，經主管機關提出重大處分者		致公司招致重大處分者	劣	-10 ~ -20		
五. 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註4)				0~ 10		
考核總分(註5)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以上(含) 79分~61分 60分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2：對事業或法人機構目標之達成度不適用於整體經濟或其他不可抗力改變所造成之狀況。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可說明並自行選擇等級給分。

註3：預計目標值係指公司之預算數，非財測數。

註4：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分數。

註5：考核總分以不超過95分為限，80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分至61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常務董事	一. 出席次數 (註1)	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 4/5;	優	5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4/5; 但 ≥ 3/4。	可	4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差	30			
	二. 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 (註2)	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參與討論或陳報。	均依規定辦理。	優	25			
			部分依規定辦理。	可	20			
			未依規定辦理。	差	15			
	三. 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	提出具體建言情形(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自行填列)	積極提出建言。	優	15			
			適度提出建言	可	10			
			未提出建言。	差	5			
	四. 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註3)			0~10			
	考核總分(註4)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以上(含) 79~61分 60分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2：重大事項請參照「本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5點列示之事項。

註3：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分數。

註4：考核總分以不超過95分為限，80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分至61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	一. 出席次數 (註 1)	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2/3。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優	5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但 ≥ 2/3。	可	4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2/3	差	30			
	二. 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 (註 2)	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參與討論或陳報。	均依規定辦理。	優	25			
			部分依規定辦理。	可	20			
			未依規定辦理。	差	15			
	三. 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	提出具體建言情形(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自行填列)	積極提出建言。	優	15			
			適度提出建言	可	10			
			未提出建言。	差	5			
	四. 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註 3)			0~10			
	考核總分(註 4)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 分以上(含) 79~61 分 60 分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 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 2：重大事項請參照「本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 5 點列示之事項。

註 3：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分數。

註 4：考核總分以不超過 95 分為限，80 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 分至 61 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 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常駐監察人	一.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 (註1)	常駐監察人 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 3/4 以上。 1. 實際出席監察人(事)會次數 ; 2. 實際列席董事會次數 3. 實際出/列席(上述 1+2)總次數。 4. 監察人(事)會召開次數 ; 5. 董事會召開次數 ; 6. 會議召開(上述 4+5)總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3/6】	實際/開會次數 ≥ 4/5	優	50			
			實際/開會次數 < 4/5 ; 但 ≥ 3/4。	可	40			
			實際/開會次數 < 3/4。	差	30			
	二. 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	對董事會所提各種表冊, 進行查核, 並提出報告意見。	積極主動進行各項查核, 並提出報告	優	20			
			適時進行查核, 並提出報告。	可	15			
			未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差	10			
	三. 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	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隨時注意調查, 提出具體意見。	積極隨時注意並提出具體意見。	優	20			
			隨時注意但未提出具體意見。	可	15			
			未注意且未提出具體意見。	差	10			
	四. 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註2)			0~10			
	考核總分(註3)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 分以上(含) 79 分~61 分 60 分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2：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分數。

註3：考核總分以不超過95分為限，80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分至61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監察人	一.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 (註1)	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 1. 實際出席監察人(事)會次數； 2. 實際列席董事會次數 3. 實際出/列席(上述1+2)總次數。 4. 監察人(事)會召開次數；	實際/開會次數≥3/4	優	50		
		5. 董事會召開次數； 6. 會議召開(上述4+5)總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3/6】	實際/開會次數<3/4；但≥2/3。	可	40		
			實際/開會次數<2/3	差	30		
	二. 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	對董事會所提各種表冊，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意見。	積極主動進行各項查核，並提出報告	優	20		
			適時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可	15		
			未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差	10		
	三. 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	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隨時注意調查，提出具體意見。	積極隨時注意並提出具體意見。	優	20		
			隨時注意但未提出具體意見。	可	15		
			未注意且未提出具體意見。	差	10		
	四. 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註2)				0~10	
考核總分(註3)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以上(含) 79分~61分 60分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2：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分數。

註3：考核總分以不超過95分為限，80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分至61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評：